

香港特別行政區

2013 年第 17 號條例



署理行政長官
林鄭月娥
2013 年 11 月 28 日

本條例旨在賦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，向山頂纜車有限公司批予營運和經營山頂纜車的權利，為期 2 年。

[2013 年 11 月 29 日]

由立法會制定。

1. 簡稱

本條例可引稱為《2013 年山頂纜車 (修訂) 條例》。

2. 修訂《山頂纜車條例》

《山頂纜車條例》(第 265 章) 現予修訂，修訂方式列於第 3 條。

3. 修訂第 2A 條 (營運和經營纜車的權利)

在第 2A(6) 條之後——

加入

“(7)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向公司批予權利，以沿着第 3 條指明的路線，營運和經營本條例特准的纜車，該權利為期 2 年，由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計。

(8) 根據第 (7) 款批予的權利，受本條例及公司與政府可協定的條款規限。”。